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大党字〔2005〕6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和 《中南大学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 通 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和《中南大学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已经中南大学一届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校党委审定，现予印发实施。

我校一级教代会制度已基本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正逐步推进。希望各单位依据上述两个条例，进一步落实教代会职权，规范教代会程序，提高教代会质量，保障教职工参与校院两级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积极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把“全心全意依靠广大教职工办学”这一根本的指导方针落到实处。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
2005年4月11日

主题词：教代会 条例 通知

抄送：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2004年12月31日中南大学一届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的权利，充分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办好社会主义大学，促进教育改革和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组织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保障和发挥教职工在参与学校重要决策、维护合法权益、监督学校工作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

第四条 教代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规定程序行使职权。

第五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教代会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在本校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校长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及

其他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各类人员岗位聘任制实施方案、考核办法、奖惩规定及与教职工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由校长颁布施行。

（三）审议决定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民主评议、监督学校领导干部，必要时可以建议上级机关予以嘉奖、晋升或处分、免职；根据上级主管机关的部署，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员的人选。

第七条 校长要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行政系统及各职能部门要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

第八条 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及行政系统各部门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协助校长及行政系统各部门开展工作，团结带领广大教职工以主人翁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九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在职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一般以二级单位党委（总支）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的构成既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又应体现以教学、科研为主，其中教师（包括教学、科研、技术人员）一般应占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在校内调动工作，仍保留代表资格，参加调入单位代表团活动，原单位不再补选代表。教职工代表调离学校或离（退）休，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教职工代表因各

种原因连续两年以上不能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的，其代表资格一般不予保留。教职工代表丧失代表资格或失去群众信任的，其代表资格应予撤销。

因各种原因造成代表缺额的，可按规定程序、缺额数和代表性进行增补，并向下次教代会报告增补情况。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的条件：

（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并积极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模范地遵守校规校纪。

（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关心集体，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三）密切联系群众，能正确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在群众中有一定的感召力和威望。

（四）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善于调查了解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按照规定程序，有权提出提案和议案，有权就教代会的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

（三）有权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参加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促。

（四）有权对教代会的工作和学校各部门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五）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参与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大会精神，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在学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中起表率作用。

（四）密切联系群众，代表群众利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积极努力做好群众工作。

第十五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领导干部、学生、离退休人员和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六条 召开教代会时，推选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推选常务主席一人，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包括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各代表团团长和教职工代表，其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十七条 教代会根据代表人数及学校实际情况，组成若干代表团。各代表团选举产生正副团长各1名，任期4年。

第十八条 教代会的议题、议程，应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经代表团团长会议审议后，报校党委批准。

第十九条 通常情况下，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工领导研究或三分之二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

召开会议。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教代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个专门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人选一般在教职工代表中产生，经教代会同意，也可以吸收部分不是代表的有关人员参加。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要接受教职工的监督。全校各部门和全体教职工要认真贯彻执行教代会的决议和决定。各职能部门要认真落实教代会代表提案，并将提案办理情况及时以各种形式向教职工公布。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又确系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重要问题，可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或者代表团团长与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并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予以确认。根据需要代表团团长会议或联席会议可邀请学校领导和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校工会委员会作为教代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在校党委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下列工作：

（一）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提出开会方案以及主席团人员建议名单，报校党委审批。

（二）征集和整理代表提案，提出立案提案的建议，报校党委审定后，做好提案的落实工作。

（三）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各代表团传达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决定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

开展活动，由工会负责人主持召开代表团长会议或联席会议。

（四）组织教职工代表的培训，提高代表素质，接受和处理代表的建议及申诉。

（五）完成教代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为工会完成教代会各项任务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其他工作条件。教代会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第二十五条 学校违反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并要求改正，保障和维护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第六章 二级民主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为了健全学校的教代会制度，完善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体系，学校所属各院、馆、厂、所、后勤集团、产业等单位都应逐步建立和完善二级民主管理制度。

学校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教职工人数的多少，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这两种制度都属学校的二级民主管理制度。根据《学校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规定，在本单位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颁布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学校教代会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二级单位教教职工代表大会 暂行条例

(2004年12月31日中南大学一届三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教育体制和学校管理机制的改革与发展，保障教教职工参与二级单位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的权利，推进基层单位民主政治建设，依据《教师法》、《高等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中南大学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二级单位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是教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二级单位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组织形式。

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保障和发挥教教职工在参与本单位的重要决策，维护教教职工合法权益和支持、监督本单位行政工作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行使职权，接受校级教代会常设机构校工会的指导。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教代会职权

第六条 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本单位行政领导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学科建设、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通过本单位关系到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由行政颁布实施。

(三) 审议决定本单位重要的生活福利事项、岗位津贴和奖金的分配办法等。

(四) 民主评议本单位领导干部，有权建议学校对本单位领导予以嘉奖、晋升、免职；根据学校党委部署，参与民主推荐本单位行政领导人选。

第七条 单位行政领导应尊重和支持教代会代表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落实教代会的决议和决定。

第八条 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行政领导依法行使管理职权，积极协助行政领导开展工作，以主人翁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九条 在教代会闭会期间，经同级党组织同意，部门工会可以组织代表就教代会的决议和决定落实情况、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和其他工作召开会议。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十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在职教职工（包括人事代理制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的资格处理与代表增补，与《中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中的相关规定相同。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由基层推荐，本单位教职工直接选

举产生。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其中教学、科研、技术人员的比例应占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校教代会代表，本单位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教代会代表。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的条件、权利和义务与《中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中的相关规定相同。

第十三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领导干部、学生、离退休人员和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 教职工 60 人以上的单位应召开教代会，代表人数比例如下：60 人以上的单位代表人数为本单位教职工总数的 35%；100 人左右的单位代表人数为本单位教职工总数的 30%；200 人左右的单位代表人数为本单位教职工总数的 25%；300 人左右的单位代表人数为本单位教职工总数的 20%。

教职工 60 人以下的单位应召开全体教职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教职工大会具有与教代会相同的性质、任务和职权。

第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每三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代表大会。每次教代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遇有重大问题，经本单位党政工领导研究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议。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教代会的议题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和广大教职工普遍要求来确定。

第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召开教代会，应将会议的组织形式、日程安排、中心议题、与会代表等事项预先向校工会书面报告，以便备案。

第十八条 在二级单位党委（总支）的领导下，成立由党政工负责人参加的筹备领导小组，书记为组长，行政和工会负责人为副组长，该小组负责教代会筹备过程的领导工作。

直属单位的教代会，在直属单位党委领导下，由各直属二级单位的党、政、工领导共同主持召开。

校办产业各单位的职代会，在校产党委的领导下，参照本条例召开。

第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行政应为教代会的召开及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代表参加会议或活动占用教学和其他工作时间，应按正常出勤对待。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条 部门工会承担本单位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在二级单位党委（总支）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一）负责大会的筹备工作，组织选举代表，提出开会的方案及参加会议人员的名单。

（二）组织宣传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及决定的落实。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提高代表素质，接受和处理代表的建议及申诉。

（四）完成大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经学校教代会通过后，颁布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校工会负责解释。